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江丰科技”）因项目建设与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并由湖南江丰科技提供资产抵押，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内有效。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虽然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江丰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鉴于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BM57E539
- 成立时间：2022年5月13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王学泽
-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龙岭产业开发区银城大道以东、

文明路以南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湖南江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152.06	54,802.94
负债总额	47,904.62	50,431.66
其中：流动负债	31,472.12	32,099.16
其中：银行贷款	17,017.19	19,683.95
净资产	6,247.43	4,371.28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13.33	-1,876.15
净利润	-2,213.33	-1,876.15

注：以上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江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的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 2、被保证的主债权：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 3、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之日起12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满足湖南江丰科技项目建设与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湖南江丰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并由湖南江丰科技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资产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054.24万元人民币（即：2.47亿日元约合1,054.24万元人民币，日元汇率按100:4.2710折算），且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5,665.94万元人民币（包括10亿日元约合4,271.00万元人民币，日元汇率按100:4.2710折算；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9.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